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三）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类型和审批权限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控股、参股）；
- （二）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三）购买其他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国家、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中净资产的 10% (含 10%) 的, 由董事会审批, 超过上述审批权限的, 由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但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 且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 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重大投资行为, 视同公司行为, 在子公司交易标的金额达到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比例时, 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前, 应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由公司具有相应决策权限的机构进行表决。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行为, 交易标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达到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指标的, 亦适用上述规定。

本条所述实际控制, 指下列情形: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公司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能够决定参股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公司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参股子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参股子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条 公司下属控/参股公司对外投资行为, 应按控/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参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 在下属控/参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 (股东大会) 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重大投资事项发表意见前, 应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 同时须提交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须经过“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备案”五个阶段。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申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事项涉及的内容, 向总经理办公会提出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资料。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初审。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可成立项目工作

小组，对项目进行初审，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对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资金筹措、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详尽的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审核。项目的审核机构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由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审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或涉及的资产等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的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如涉及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核准的，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如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还应符合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决策审批程序。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投资管理部为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

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保护。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监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三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责任划分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对投资项目领导不力、管理不善的；
- (三)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五)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股东代表，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

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三十九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